



- (1)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：所謂之妨害衛生是指一切有害於身體健康之物品；所謂之飲食包含飲料與食物食品包含加工物；所謂之其他物品，是指除了飲食物品外之其他有害身體之物品，如肥皂等。
- (2)他人公開陳列、販賣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：所謂他人公開陳列、販賣，是指一般人看得到、摸得到且被擺在一定地點的物品，故而如果非一般人摸得到看得到者，如倉庫中之物品，則非本罪客體。

### 3. 行為：

- (1)製造、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（§ 191）。
- (2)摻入、添加、塗抹有毒或危害健康之物質（§ 191-1）。

### 4. 主觀構成要件：故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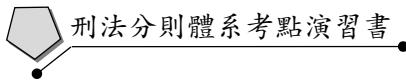
## 爭點提示 → 毒蠻牛案<sup>94</sup>

### (一) 案件說明：

2005年5月中旬，台灣台中市的便利商店貨架上，被人放置了注入氰化物的罐裝機能性飲料「蠻牛」，有四位民眾購買後不慎誤飲，相繼引發氰酸中毒症狀，其中55歲的男子周○桂於5月18日深夜死亡，另外兩名受害者趙○芳、李○銘則生命垂危。該機能飲料被貼上印有「有毒，勿喝」字樣的標籤，疑似是用印表機印出來的。此次事件被台灣媒體大肆報導以為是模仿日本「森○千面人事件」的惡質犯罪手段，並呼籲社會大眾不要喝來歷不明的飲料。此外，行政院衛生署（今衛生福利部）已勒令保○達公司停止販售知名品牌保○達B的系列商品，直至安全無虞為止。5月27日，家住臺北縣的40歲的男子王○展被逮捕，並向警方坦承其恐嚇的目的及犯罪手法乃是模仿「格力高・森○事件」。6月2

○—————○

<sup>94</sup> 陳子平（2020），同前揭註2，頁200-201。



日，台中地檢署偵查終結，認定王○展在11處商店擺放摻有氰化物的飲料，涉嫌11次的流通物下毒罪、1次殺人罪和10次殺人未遂罪，從重依連續殺人罪嫌起訴，具體求處死刑。7月11日，台中地方法院一審宣判，依連續殺人罪判處王○展死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二審到更三審，都維持死刑判決。但於2009年，在台中高分院在更四審時出現逆轉：法官認定王○展已經在飲料上貼上警語，主觀心證認定無殺人犯意，因而更改適用法條，判處無期徒刑。對此，被害人家屬表示無法接受。保○達公司則在事件後，為蠻○系列商品增加保護膜。撕開此膜後方能開啟瓶蓋，以防止事後下毒的可能。

## (二)是否宥殺人故意？

多認為<sup>95</sup>，雖然其寫下有毒，確實有恐嚇意味，但是不等於排除殺人故意。進而，若其真沒有想要殺人，則可以放入不至於死之藥量，況且行為人也可以想像喝了會死，但仍容任其發生，故而應認為其有間接故意。

### 5. 競合：

(1)與殺人罪：有認為因為保護法益不同，與殺人罪為想像競合；  
然而亦有認為本條乃特別犯罪，依據法條競合為之<sup>96</sup>。

(2)倘若行為人下毒後，將已毒化的飲食物品混雜於公開陳列、販賣的物品中，學說認為兩者形成法條競合之補充關係，僅論第191條之1第2項之罪。



甲於某日，赴某大賣場購物時，因細故與該樓層管理人員A發生嚴重口角，心生瞋恨。越數日，乃暗中將含有不足以致人於死的微量毒性物

○ ○  
<sup>95</sup> 陳子平（2020），同前揭註2，頁200-201。

<sup>96</sup> 陳子平（2020），同前揭註2，頁200-201。



質，注入該大賣場貨架上的數個紙盒裝飲料內。之後，又接連三天打電話告知該賣場經理B此事，並聲稱若不聽指示付給新臺幣六十萬元，將蒙受重大損失，討價還價不成，終未獲給付。不久，顧客C購買到該飲料，喝完後，上吐下瀉多日，終致脫水而送醫不治。問甲的刑責應如何論處？

(103三書)

### 文句重點提示

毒蠻牛案之改編。

### 〔擬 答〕

【共901字】

(一) 甲於數個盒裝飲料中注入不足以致死的毒物，成立第191條之1第1項  
毒化飲食物品罪：

1. 本罪係抽象危險犯，只要行為人將有害健康之物質添入飲食物品中，立法者即擬制該行為具有侵害公共安全之典型危險，本罪即足成立。
2. 客觀上，甲於盒裝飲料中注入毒物，該盒裝飲料係賣場公開販賣之飲食物品，甲之行為已有侵害公共安全之典型危險；主觀上，甲對於在飲料中注入毒物一事有認識，並意欲為之，具故意，不法構成要件該當。
3. 甲無阻卻違法與阻卻罪責事由，成立本罪。

(二) 甲打電話告知B，指示其給付給新臺幣六十萬元之行為，成立第346條  
第2項恐嚇取財未遂罪：

1. 甲打電話指示B給付六十萬元，惟其終未獲給付，B未受有財產損害，甲之犯行未既遂，討論成立本罪之未遂犯。
2. 主觀上，甲打電話告知賣場經理B，係出於使B心生畏懼之心態而為



之，具恐嚇故意，且甲指示B支付六十萬元，亦具有不法所有意圖；客觀上，甲打電話給B進行加害通知，依主客觀混合理論，由甲之主觀犯罪計畫判斷，該行為已對賣場的整體財產產生現實危險，已達著手實行之程度。

3. 甲無阻卻違法與阻卻罪責事由，成立本罪。

**(三) 甲打電話告知B，指示其給付給新臺幣六十萬元之行為，不成立第305條恐嚇危安罪：**

客觀上，甲打電話告知B，指示其給付六十萬元，該內容係以加害於賣場整體財產之事通知B，惟依題意無法得知B是否心生畏懼，應認甲之行為並未致生危害於B之安全，不成立本罪。

**(四) 甲於數個盒裝飲料中注入不足以致死的毒物，致C喝完後脫水死亡，成立第191條之第3項毒化飲食物品致死罪：**

1. 客觀上，甲成立第191條之1第1項已如前述。而C購買到甲下毒之飲料，喝完上吐下瀉，終致脫水而送醫不治，雖甲之下毒行為與C死亡之加重結果間有特殊危險關聯，惟依題意，甲僅於飲料中注入不足以致命之微量毒藥，客觀上是否能預見C因喝下飲料而死亡，饒堪研求。或可認為，依社會通念，由於毒藥對他人生命、身體法益侵害有高度之現實危險，顧客飲用後可能因其體質而重傷或死亡，故應認為甲之下毒行為對於C之死亡加重結果具有客觀預見可能性，成立本罪之加重結果犯。

2. 甲無阻卻違法、阻卻罪責事由，成立本罪。

**(五) 競合：**

甲下毒行為成立毒化飲食物品致死罪與恐嚇取財未遂罪，二罪行為個別，犯意互殊，依第50條併罰之。



### 相類試題

甲為小鎮上某超市的員工，因人事問題與超市老闆乙有嫌隙，欲伺機報復。某日，甲在貨架上取走一瓶飲料，混入瀉藥，再不動聲色放回，接著匿名用便條紙留言給乙，誑稱：「超市貨架某處，被我掉包放了一罐裝有『劇毒』的商品，如果想知道放在哪裡的話，就乖乖交出300萬現金至指定處所。」乙急忙停止超市營業（因損失單日營收新台幣10餘萬元），並派人逐一檢查有無可疑商品，最後在貨架上發現一瓶已開封的飲料，甚為可疑。乙拿著這瓶誤以為裝有劇毒的飲料，慌張的不知所措，深怕此事揭露後會嚴重影響生意，竟將飲料罐內的液體倒入超市後方的小排水溝，這些液體便隨著排水溝匯流至附近的溪流。甲在暗處見乙驚慌失措的模樣，心滿意足地將勒索用的便條紙收走、撕毀。小鎮又恢復了平靜。請問乙的刑事責任如何？（50分）

（改編自109台大刑法B）

### 【擬答】

【共608字】

乙將有毒之飲料罐倒入河流中，可能成立以下之罪：

(一) 乙將有毒之飲料倒入小排水溝進而匯流至溪流之行為不成立刑法第190條之妨害公眾飲用罪。

客觀上，甲雖然將有毒之飲料倒入排水溝，但是現代的人並不會飲用溪水維生，亦即：普通之溪流非公眾飲用之水資源，不成立本罪。

(二) 乙將有毒之飲料排入小水溝進而浸去溪流之行為，成立刑法第191條之1之投放毒品至溪流罪。

1. 客觀上，乙將僅有一瓶容量之飲料倒入排水溝中，是否屬於污染行為？



(1) 有認為<sup>97</sup>，本罪屬於行為犯（抽象危險犯），故而只要將有毒或危害健康之物品放置入水中，即構成本罪。

(2) 有認為<sup>98</sup>，測重於污染，仍會認為本罪屬於結果犯，須達到污染之結果，若依據此說則須進一步判斷是否已經污染。

(3) 本文以為，刑法於2018年修法，刪除足生……危險，使其成為抽象危險犯之目的，便是避免環境污染犯罪難以證明結果與行為間之關聯性，則基於立法解釋，應解為行為犯較為合理。為未避免將無危險行為納入討論之中，本文認為可以搭配實質違法性之討論，減輕此種缺點之發生。

2. 進而，客觀上，乙將有毒物品倒入小排水溝中，客觀構成要件該當；主觀上，乙有故意。

3. 於阻卻違法上，乙將毒品倒入小排水溝，小排水溝之溝寬並不高，倒入足以致死之毒藥，將可能破壞生態，應認屬於可罰之危險。

4. 最後，雖然乙乃是擔憂生意影響，然而與將毒物排入水溝中可能涉及不特定多數人之身體法益，又乙亦可以特殊方式處理該瓶毒藥，故而應認為乙仍具有期待可能性。

5. 綜上所述，乙成立本罪。

#### (四) 散播傳染病罪：

##### ◆ 第192條

I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

<sup>97</sup>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4年度易字第753號判決參照。

<sup>98</sup> 古承宗（2018），評析2018年新修正之刑法第一九〇條之一——以抽象危險犯與累積犯之辨證為中心，中正大學法學集刊，第61期，頁157-238。